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

编制单位：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东莞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20241018023) 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伟



编制单位: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伟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8666186135

传真: --

邮编: --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祥兴路1号1卡



编制单位: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528168013

传真: --

邮编: --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祥兴路1号1卡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祥兴路 1 号 1 卡				
主要产品名称	压力锅内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2		
调试时间	2024-09-13~2025-09-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9-28~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强林智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强林智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0%

表一 (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11) 广东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p> <p>(1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黄）环建表〔2023〕0077 号，2023 年 11 月 01 日；</p> <p>(13)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	---------------------------------------------------------------------------------------------------------------------------------------------------------------------------------------------------------------------------------------------------------------------------------------------------------------------------------------------------------------------------------------------------------------------------------------------------------------------------------------------------------------------------------------------------------------------------------------------------------------------------------------------------------------------------------------------------------------------------------------------------------------------------------------------------------------------------------------------------------------------------

表一 (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pH值不小于6且不大于9无量纲、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无限值要求)。</p> <p>2、厂界无组织废气：烧结工序无组织废气中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氟化物排放浓度≤0.02mg/m³)，烧结、开釉(涂料)工序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p> <p>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即烟尘排放浓度≤5mg/m³)。</p> <p>4、噪声：项目厂界东南、西南、东北面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祥兴路 1 号 1 卡（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22'27.698"，北纬：22°42'47.289"），主要从事压力锅内胆的生产，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约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50 平方米，项目员工 25 名，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进行夜间生产，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2-1、项目其他工程组成一览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锌铁顶棚厂房，用地面积为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50 平方米，层高为 8m。项目 1 层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设有：开料区、拉伸区、成型区、开釉区、浸釉区、烧结区等；另外设有两个夹层，其中一夹层为办公室及仓库（位于车间东南部，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6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约 240 平方米），另一夹层为仓库（位于车间东北部，建筑面积约 95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能耗	年耗电 60 万度，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	年用水 748t，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釉浆调配，不外排
	废气	烧结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开釉（投料）粉尘以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厂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广东森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东莞长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设施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	

表二 (续)

表 2-2 项目其他工程组成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级化粪池	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产废水	pH、 COD _{Cr} 、 SS、氨氮	回用于釉浆调配工序，不外排	/	回用于釉浆调配工序，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烧结工序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烧结、开釉 (涂料)工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在 生产中产生 的噪声	噪声	采用减震、隔音、消声 等措施	采用减震、 隔音、消声等 措施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运走 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 运走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 运走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固体 废物	一般原辅 材料废包 装袋、金属 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有一般 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处理	收集后交由 广东森蓝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	收集后交由 广东森蓝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 废液压油、 废机油桶 及废液压 油桶、含油 废抹布及 手套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处理	交由东莞长厚 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交由东莞长厚 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表二 (续)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冲床	80T	1 台	1 台	/	开料
2	液压机	200T	3 台	3 台	/	拉伸
		150T	3 台	3 台	/	成型
3	球磨机	容积为 100L	2 台	2 台	/	开釉
4	浸釉槽	直径 0.6m、深度 0.4m	6 个	6 个	/	浸釉工序
5	烧结炉	长度 17.8 米, 宽 1m, 燃烧机功率为 420kW	1 个	1 个	/	烧结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待验收数量	备注
1	钢带	1650 吨	1650 吨	/	外购, 新料
2	搪瓷粉	80 吨	80 吨	/	外购, 新料
3	液压油	0.2 吨	0.2 吨	/	用于拉伸、成型 工序, 辅助生产
4	机油	0.05 吨	0.05 吨	/	用于设备维护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员工生活办公用水按 28t/人.a 计,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7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0t/a。

(2) 生产用水

①釉浆调配用水及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釉浆调配比例为搪瓷粉:水 5:3,项目年用搪瓷粉 80t,因此釉浆调配用水量为 48t/a (含回用部分的清洗废水)。

②设备清洗用水及排水:项目所用球磨机、浸釉槽定期进行清洗,项目浸釉槽和球磨机容积均约为 100L,项目设 2 台球磨机,6 个浸釉槽,设备清洗用水量按设备容积的 20%,即清洗用水量约 160L/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频次为 1 次/月,则设备清洗用水量共计 1.92t/a,故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2t/a。设备清洗废水主要为釉料和水,可全部回用于釉浆调配工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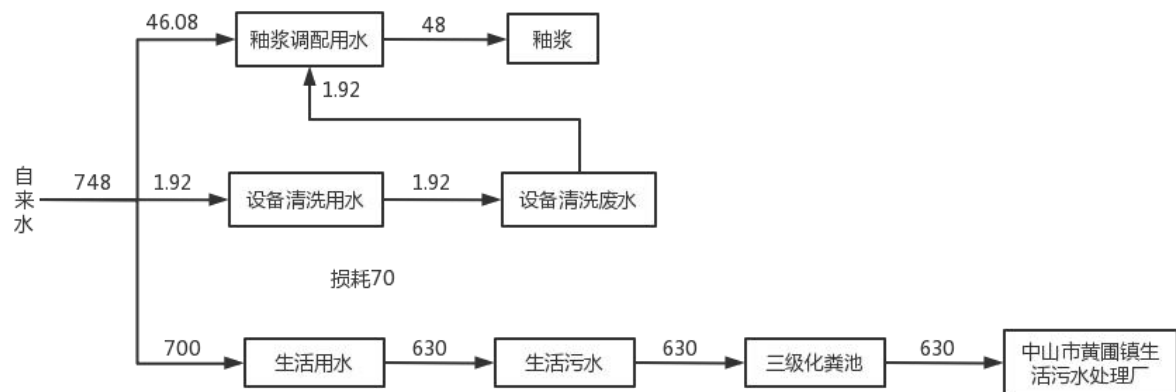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二 (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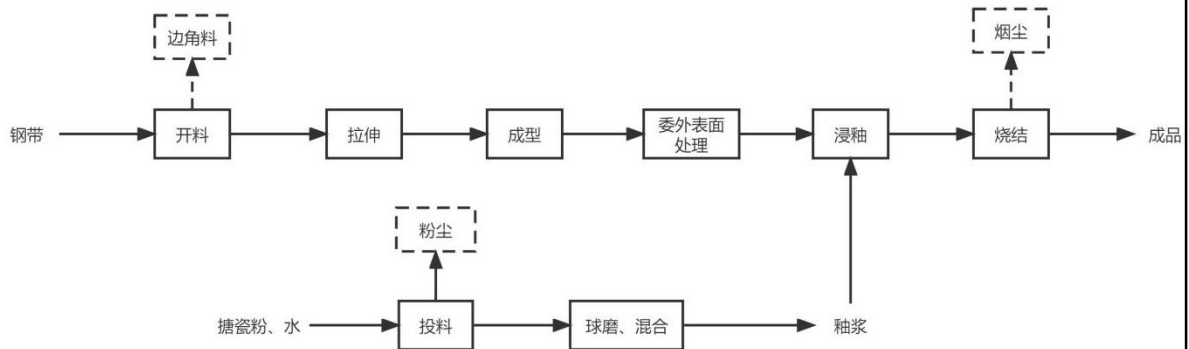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开釉（投料、球磨、混合）：将搪瓷粉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送入球磨机，倾倒时袋口与球磨机进料口对接缓慢送入，然后关闭进料口，从进水口加入一定量的新鲜水，然后关闭进水口，启动球磨机，球磨机进行翻滚，翻滚过程中，搪瓷粉与水进行充分混合，同时釉料经球磨机内钢球碰撞，可使釉料更加细腻，球磨、混合全过程为密闭作业，因此，开釉过程主要产污工序为投料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600h。

②开料：采用冲床对钢带按规格形状进行冲压开料，开料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③拉伸：采用液压机对工件进行拉伸加工，该工序会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

④成型：采用液压机进行二次拉伸，经二次拉伸后即可成型，得到半成品工件，该工序会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

⑤浸釉：将工件完全浸没在装有釉浆的浸釉槽中，使得釉浆均匀涂敷在工件表面，本项目采用手动浸釉的方式，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

⑥烧结：将完成浸釉的工件使用电加热烧结炉进行烧结，烧结温度为 600℃，烧结时长为 10min，釉浆主要成分为硼砂、硼酸、石英、长石、纯碱、硝酸钠、硝酸钾、碳酸钙、碳酸钾、碳酸锂、二氧化钛、硅酸锆，均为无机化合物，且烧结温度均未达到各物质分解温度，因此烧结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烧结过程中，由于釉浆中水分不断蒸发，水蒸气上升会带走釉浆中少量的搪瓷粉，因此烧结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另外，釉浆中石英含有一定的氟化钙，氟化钙烧结过程会产生少量氟化物。烧结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

注：①项目五金件经成型后，需委外进行表面处理工艺，目的是去除经拉伸、成型工序后残留于工件表面的油污，项目不设表面处理工艺。

②机油主要用于冲床、液压机、球磨机的日常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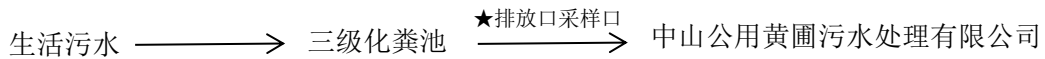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烧结、开釉(涂料)工序废气: 项目烧结、开釉(涂料)工序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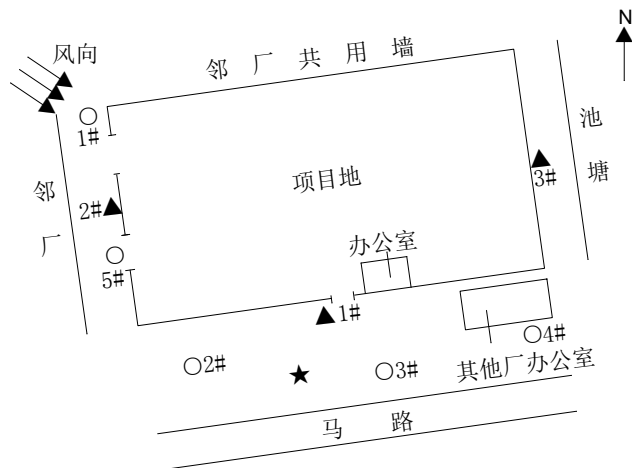
3、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 (1)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 轻拿轻放, 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 (2) 加强设备管理, 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加强设备日常保养, 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 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 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 (3)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不在中午休息及夜间时段安排生产作业。
- (4) 合理布局, 生产时尽量保持厂房门窗关闭, 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 对高噪声设备冲床、球磨机加装减震底座, 减低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3-1:



- 注: 1、“★”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2、“○”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表示噪声监测点;
4、两天风向一致, 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致。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表三 (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25 人，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日)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①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32t/a；②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50t/a。集中收集后交由广东森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①废机油及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25t/a；②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0.035t/a；③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09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长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5、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

根据表一、表二、表三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项目概况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祥兴路 1 号 1 卡（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22'27.698"，北纬：22°42'47.289"），项目主要从事压力锅内胆的生产，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50 平方米。

(二) 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报环保部门审批并加强环保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三)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黄）环建表〔2023〕0077 号，2023 年 11 月 01 日，见附件 3。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和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有关规定方法进行, 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烟尘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7mg/m ³
	氟化物	HJ955-2018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酸度计 pHSJ-4A	0.5 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表五 (续)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 样品数少于10个时, 采集1个平行样, 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5-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 (无量纲)	绝对偏差 (无量纲)	允许差 (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4-09-28	4 个	1 个	pH 值	6.97	6.99	0.02	±0.1	合格
2024-09-29			pH 值	6.99	7.00	0.01	±0.1	合格

表 5-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2024-09-28	4 个	1 个	COD _{Cr}	340	347	1.0	≤10	合格
			氨氮	35.4	34.5	1.3	≤10	合格
2024-09-29	4 个	1 个	COD _{Cr}	361	368	1.0	≤10	合格
			氨氮	37.1	36.7	0.5	≤10	合格

表 5-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4-09-28	pH 值 (无量纲)	7.35	7.36 ± 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189	183 ± 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6.4	56.8 ± 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19	5.10 ± 0.40	Z10563	合格
2024-09-29	pH 值 (无量纲)	7.35	7.36 ± 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190	183 ± 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6.0	56.8 ± 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19	5.10 ± 0.40	Z10563	合格

表五 (续)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4-09-28	0.32588	0.32594	0.00006	±0.5	合格
2024-09-29	0.35382	0.35386	0.00004	±0.5	合格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9-28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2	100.0	100.6	-0.6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3	100.0	99.7	0.3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3	10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2	10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1	100.0	100.2	-0.2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2	50.0	50.2	-0.4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4	50.0	50.4	-0.8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1	50.0	49.8	0.4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3	50.0	49.9	0.2	±2	合格	

表五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9-29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2	100.0	100.4	-0.4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3	10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3	100.0	99.6	0.4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2	100.0	100.7	-0.3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1	100.0	100.3	-0.3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2	50.0	50.1	-0.2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4	50.0	50.3	-0.6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1	50.0	49.7	0.6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3	50.0	49.7	0.6	±2	合格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5-5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2024-09-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2024-09-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设 1 个点	pH 值、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4 次	--
废气	烧结工序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氟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烧结工序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烧结工序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烧结工序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烧结、开釉（涂料）工序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烧结、开釉（涂料）工序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烧结、开釉（涂料）工序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烧结、开釉（涂料）工序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烧结炉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烟尘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 间监测 1 次
厂界外西南 1m 处				
厂界外东北 1m 处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4-09-28	生活污水	第一次	晴	29.1	72	100.9	--	--	
		第二次		31.6	68	100.7	--	--	
		第三次		32.3	66	100.5	--	--	
		第四次		31.5	69	100.6	--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29.1	72	100.9	3.1	西北风	
		第二次		32.3	66	100.5	2.6	西北风	
		第三次		31.5	69	100.6	2.9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29.1	72	100.9	3.1	西北风	
		第二次		32.3	66	100.5	2.6	西北风	
		第三次		31.5	69	100.6	2.9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29.1	72	100.9	3.1	西北风	
		第二次		32.3	66	100.5	2.6	西北风	
		第三次		31.5	69	100.6	2.9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29.1	72	100.9	3.1	西北风	
		第二次		32.3	66	100.5	2.6	西北风	
		第三次		31.5	69	100.6	2.9	西北风	
	烧结炉门外 1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晴	29.1	72	100.9	--	--	
		第二次		32.3	66	100.5	--	--	
		第三次		31.5	69	100.6	--	--	
	昼间噪声			晴	32.3	66	100.5	2.6	西北风

表七 (续)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4-09-29	生活污水	第一次	晴	29.9	70	100.7	--	--
		第二次		32.7	67	100.5	--	--
		第三次		33.4	65	100.4	--	--
		第四次		32.0	67	100.6	--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29.9	70	100.7	2.9	西北风
		第二次		33.4	65	100.4	2.5	西北风
		第三次		32.0	67	100.6	3.2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29.9	70	100.7	2.9	西北风
		第二次		33.4	65	100.4	2.5	西北风
		第三次		32.0	67	100.6	3.2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29.9	70	100.7	2.9	西北风
		第二次		33.4	65	100.4	2.5	西北风
		第三次		32.0	67	100.6	3.2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29.9	70	100.7	2.9	西北风
		第二次		33.4	65	100.4	2.5	西北风
		第三次		32.0	67	100.6	3.2	西北风
	烧结炉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晴	29.9	70	100.7	--	--
		第二次		33.4	65	100.4	--	--
		第三次		32.0	67	100.6	--	--
	昼间噪声		晴	33.4	65	100.4	2.5	西北风

表七 (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 见表7-2。

表 7-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09-28		2024-09-29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	300 万个	1 万个	0.86 万个	86.0%	0.88 万个	88.0%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9-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 (29.3℃) *	7.1 (29.5℃) *	7.0 (29.7℃) *	7.2 (29.8℃) *	7.0~7.2	6-9	达标
		SS	66	62	70	68	66	400	达标
		COD _{Cr}	343	329	368	359	350	500	达标
		BOD ₅	176	156	192	187	178	300	达标
		氨氮	35.0	33.2	37.5	36.2	35.5	--	--
2024-09-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 (29.7℃) *	7.1 (29.9℃) *	7.2 (30.0℃) *	7.0 (30.2℃) *	7.0~7.2	6-9	达标
		SS	69	73	65	63	68	400	达标
		COD _{Cr}	364	372	340	331	352	500	达标
		BOD ₅	186	195	173	165	180	300	达标
		氨氮	36.9	38.4	35.1	32.8	35.8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烧结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4-09-28			2024-09-29		
		氟化物 (mg/m ³)			氟化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5 烧结、开釉(涂料)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4-09-28			2024-09-29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61	0.159	0.163	0.170	0.160	0.16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17	0.215	0.220	0.227	0.223	0.22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09	0.205	0.212	0.220	0.219	0.2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95	0.193	0.198	0.210	0.205	0.203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4-09-28			2024-09-29		
		烟尘 (mg/m ³)			烟尘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烧结炉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0.266	0.247	0.251	0.263	0.270	0.268
标准值		5	5	5	5	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024-09-28	58	60	达标
		2024-09-29	57	60	达标
2#	厂界外西南 1m 处	2024-09-28	57	60	达标
		2024-09-29	59	60	达标
3#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24-09-28	58	60	达标
		2024-09-29	58	60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厂界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4、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烧结工序无组织废气中氟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烧结、开釉(涂料) 工序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烟尘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南、东北面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5 人, 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日) 计算,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 产生量约 0.32t/a; ②金属边角料, 产生量约 150t/a。集中收集后交由广东森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液压油, 产生量约 0.25t/a; ②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桶, 产生量约 0.035t/a; ③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产生量约 0.0009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长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 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确保污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 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动, 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并且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祥兴路 1 号 1 卡							
填表人 (签字):		项目代码: 23306-442000-16-01-498482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评影响报告表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	C3371 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新建	年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	广东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中 (黄) 环建表 (2023) 00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4-09-12	环评文件类型	2024-09-12						
开工日期	江门市强林智科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江门市强林智科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91442000MA53459L3M0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强林智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强林智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86.0%~88.0%						
验收监测 (调查) 报告编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时监测状况	1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 (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8 日~29 日						
运营单位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非点源排放量 (9)	全厂核定非点源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4、“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监测人员上岗证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 (上岗) 035 号

姓 名: 魏建忠


任职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职 位: 采样员

魏建忠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入职于我公司, 在试用期期间 (2020 年 07 月 20 日-2020 年 09 月 25 日), 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 在 2020 年 09 月 23 日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特种设备、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梁世雄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3 日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 (上岗) 090 号

姓 名: 李启波

任职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职 位: 采样员

李启波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入职于我公司, 在试用期期间 (2024 年 02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11 日), 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 在 2024 年 05 月 13 日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梁世雄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4 日

附件 2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无组织废气 (5#)



噪声监测点 (1#)



噪声监测点 (2#)



噪声监测点 (3#)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63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无组织废气中, 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3459L3M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黄圃镇祥兴路1号1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459L3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2日至2029年09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

2.建设单位: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概况: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祥兴路 1 号 1 卡(项目所在地经纬度: N22°42'47.289", E113°22'27.698"),项目用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50 平方米。项目主要经营范围: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劳动定员 25 人。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竣工公示和调试时间公示。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项目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附件6 废气治理情况说明

关于我司废气治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我司须落实烧结、开釉（投料）工序污染防治措施，现将我司废气治理情况说明如下：

①项目烧结、开釉（投料）工序废气通过车间围蔽处理，外排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以上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7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我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祥兴路1号1卡, 所在位置属于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特此证明!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附件8 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我司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处置情况见如下：

- (1)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2)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废料主要为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 (3) 建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储存场所并配套完整的危废标识牌，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洪防渗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至项目内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每年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定期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附件9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一) 环境管理职责

1、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的环保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2、负责公司污染减排计划实施和工作技术支持，协助污染减排核查工作；3、协助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三同时”计划，并予以督促实施；4、负责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及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设施的运转情况，监督各环境岗位的工作；5、负责检查并掌握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情况；6、负责向环保部门报告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削减工程进展情况以及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实现情况。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配合环保部门监督检查；7、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特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并进行处理。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附件10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630	CODcr、氨氮等	平面固定式	WS-003505	一个	无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9009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9010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 (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 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 0.1 米，流速不小于 0.05 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 6 倍以上，最短不小于 1.5 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 0.4 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 0.4 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见图 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 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 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 50 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 300mm 处，焊一 V 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 2.0m²，并设有约 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 1.2-1.3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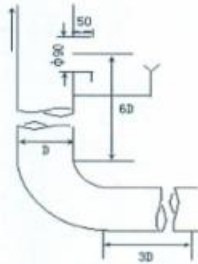


图 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 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 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 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 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

(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牌底用 1.5mm 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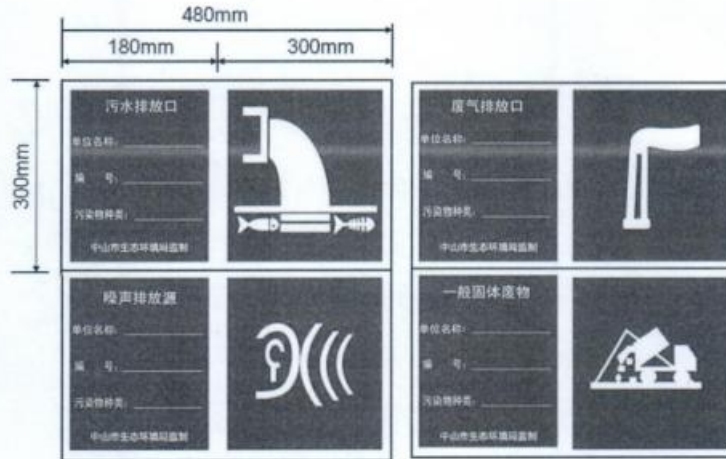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7、标志牌样式:

(1) 提示标志



(2) 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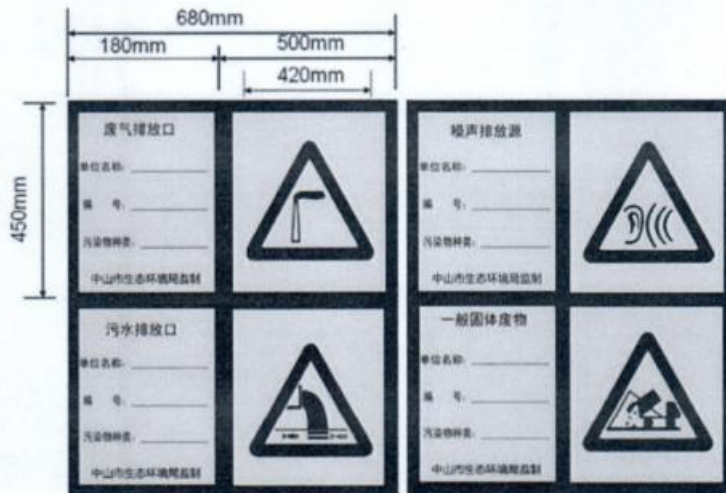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 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 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缘 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 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附件11 噪声防治情况说明

关于我司噪声治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我司须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现将我司噪声治理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90dB (A)，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过程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 60~70dB (A)。为从源头减少噪声影响，在设备选用时已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此外，对于噪声的防治还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 ③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在中午休息及夜间时段安排生产作业。
- ④合理布局，生产时要尽量保持厂房门窗关闭，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⑤对高噪声设备冲床、球磨机加装减震底座，可减低设备运行噪声。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12 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废物产生单位名称：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物产生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祥兴路1号1卡

合同有效期：2024年 11月 15日至2025年 11月 14日



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祥兴路 1 号 1 卡

乙方：广东森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宝安路 1 号

废物情况及收费：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签订量 (吨)
一般工业废物 (仅限一般工业固 废)	SW99-12	金属边角料	2
	SW99-20	废包装袋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工业废物来处理。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
-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废物。
- 4、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乙方必须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和能力。
- 5、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 6、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如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按照甲方预约的时间，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并打包好放在卡板上。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种类并记录由双方负责人签名确认，再安排工人装车。
- 8、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及时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物，不得使甲方所产生的



废物积压，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二、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三、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附件。

四、 合同期限及附则: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讨续期事宜。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乙方帮甲方进行固废平台申报。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废物收费标准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签订量 (吨)	服务费用 (元)	付款方
一般工业废物 (仅限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2	1500.00	甲方
	废包装袋			

结算方式:

- 1、按包年方式结算, 甲方需在当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服务费 1500.00 元, 当需要处理时需另行支付处置和运输费用。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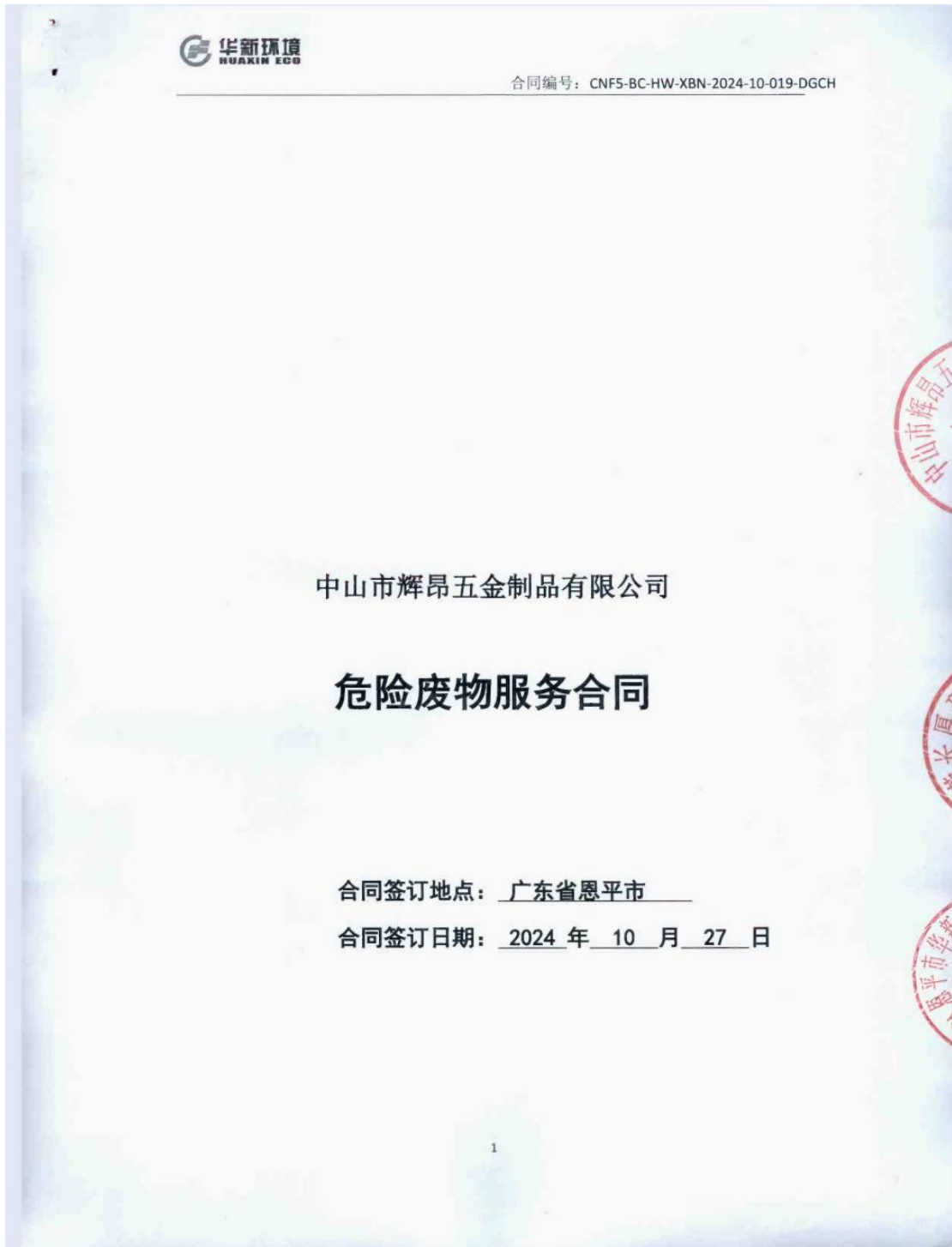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附件13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0-019-DGCH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0-019-DGCH

甲方: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黄圃镇祥兴路 1 号 1 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3459L3M
 业务负责人: 黄伟 联系方式: 18607479061

乙方: 东莞长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 8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DPDAY2X
 业务负责人: 陈飞虎 联系方式: 18666160522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杨洋 联系方式: 18571729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 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 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 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05
2	废包装物	900-249-08	固态	圆桶	0.02
3	污泥	336-064-17	固态	编织袋	0.2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3
合计					0.3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0-019-DGCH

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3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0-019-DGCH

重量、日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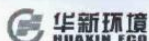
-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 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 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2) 丙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 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 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 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0-019-DGCH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即 LPR) 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 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 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 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中山市经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盖章):  东莞长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 (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0-019-DGCH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长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	超出产废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05	/
2	废包装物	900-249-08	固态	圆桶	0.02	
3	污泥	336-064-17	固态	编织袋	0.2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3	
合计					0.3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3000】元 (大写:【叁仟】元整), 若实际接收和处置的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费: 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 (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 最多不超过 14 个卡板, 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 1.5 米), 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 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 则按【3500】(☑车/□卡板)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甲方需配合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4.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运及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公司名称: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459L3M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0-019-DGCH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东莞长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广电支行
银行账号: 5890 0001 6425 958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温馨提示: 甲方需至少在本合同到期前两周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需求, 如本合同到期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完成危废的转移, 乙方将不退回危废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东莞长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陈飞龙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459L3M
单位地址	黄圃镇祥兴路1号1卡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374395 纬度: 22.713198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手机号码	18666186135
应急联系人	金攀	手机号码	18024811525
生产工艺简述	钢带-开料-拉伸-成型-委外表面处理-浸油-烧结-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压力锅内胆 300万个/年		
环境风险单元	原料仓,原料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3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黄伟	备案时间	2024-09-09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认真		

	<p>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作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1578

附件15 检测报告

正本

MA
20221912162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24101802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新建项目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13 页 (Page 1 of 13 pages)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8023 第 2 页 共 13 页 (Page 2 of 13 pages)

编 写: 高孝孝 高孝孝

审 核: 卢智慧

签 发: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10.18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 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 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8023 第 3 页 共 13 页 (Page 3 of 13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0913003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中山市辉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 新建项目	地址 Address	中山市黄圃镇祥兴路 1 号 1 卡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吴波、赖建忠 李启波、罗朝阳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9-28-29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烟尘 噪声: 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 计	PHBJ-260	HSJC19/PHBJ-260-01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SJC17/T6-01
	酸度计	PHSJ-4A	HSJC19/PHSJ-4A-01
	分析天平	AUW120D	HSJC14/AUW120D-0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SJC18/NVN-800S-0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8/2030-0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8/2030-0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8/2030-01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1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2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3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JC20/AWA5688-01	
备注 Notes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8023 第 4 页 共 13 页 (Page 4 of 13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4-09-28	生活污水	第一次	29.1	72	100.9	--	--	
		第二次	31.6	68	100.7	--	--	
		第三次	32.3	66	100.5	--	--	
		第四次	31.5	69	100.6	--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29.1	72	100.9	3.1	西北风
		第二次	晴	32.3	66	100.5	2.6	西北风
		第三次	晴	31.5	69	100.6	2.9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29.1	72	100.9	3.1	西北风
		第二次	晴	32.3	66	100.5	2.6	西北风
		第三次	晴	31.5	69	100.6	2.9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29.1	72	100.9	3.1	西北风
		第二次	晴	32.3	66	100.5	2.6	西北风
		第三次	晴	31.5	69	100.6	2.9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29.1	72	100.9	3.1	西北风
		第二次	晴	32.3	66	100.5	2.6	西北风
		第三次	晴	31.5	69	100.6	2.9	西北风
	烧结炉门外 1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晴	29.1	72	100.9	--	--
		第二次	晴	32.3	66	100.5	--	--
		第三次	晴	31.5	69	100.6	--	--
	昼间噪声		晴	32.3	66	100.5	2.6	西北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8023 第 5 页 共 13 页 (Page 5 of 13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4-09-29	生活污水	第一次	29.9	70	100.7	--	--	
		第二次	32.7	67	100.5	--	--	
		第三次	33.4	65	100.4	--	--	
		第四次	32.0	67	100.6	--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29.9	70	100.7	2.9	西北风
		第二次	晴	33.4	65	100.4	2.5	西北风
		第三次	晴	32.0	67	100.6	3.2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29.9	70	100.7	2.9	西北风
		第二次	晴	33.4	65	100.4	2.5	西北风
		第三次	晴	32.0	67	100.6	3.2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29.9	70	100.7	2.9	西北风
		第二次	晴	33.4	65	100.4	2.5	西北风
		第三次	晴	32.0	67	100.6	3.2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29.9	70	100.7	2.9	西北风
		第二次	晴	33.4	65	100.4	2.5	西北风
		第三次	晴	32.0	67	100.6	3.2	西北风
	烧结炉门外 1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晴	29.9	70	100.7	--	--
		第二次	晴	33.4	65	100.4	--	--
		第三次	晴	32.0	67	100.6	--	--
	昼间噪声		晴	33.4	65	100.4	2.5	西北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8023 第 6 页 共 13 页 (Page 6 of 13 pages)

三、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09-28		2024-09-29		备注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压力锅内胆	300 万个	300 万个	1 万个	0.86 万个	86.0%	0.88 万个	88.0%	--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9-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 (29.3℃) *	7.1 (29.5℃) *	7.0 (29.7℃) *	7.2 (29.8℃) *	7.0~7.2	6-9	达标
		SS	66	62	70	68	66	400	达标
		COD _{Cr}	343	329	368	359	350	500	达标
		BOD ₅	176	156	192	187	178	300	达标
		氨氮	35.0	33.2	37.5	36.2	35.5	--	--
2024-09-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 (29.7℃) *	7.1 (29.9℃) *	7.2 (30.0℃) *	7.0 (30.2℃) *	7.0~7.2	6-9	达标
		SS	69	73	65	63	68	400	达标
		COD _{Cr}	364	372	340	331	352	500	达标
		BOD ₅	186	195	173	165	180	300	达标
		氨氮	36.9	38.4	35.1	32.8	35.8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8023

第 7 页 共 13 页 (Page 7 of 13 pages)

(二) 烧结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4-09-28			2024-09-29		
		氟化物 (mg/m ³)			氟化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三) 烧结、开釉(涂料)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4-09-28			2024-09-29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61	0.159	0.163	0.170	0.160	0.16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17	0.215	0.220	0.227	0.223	0.22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09	0.205	0.212	0.220	0.219	0.2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95	0.193	0.198	0.210	0.205	0.203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8023

第 8 页 共 13 页 (Page 8 of 13 pages)

(四)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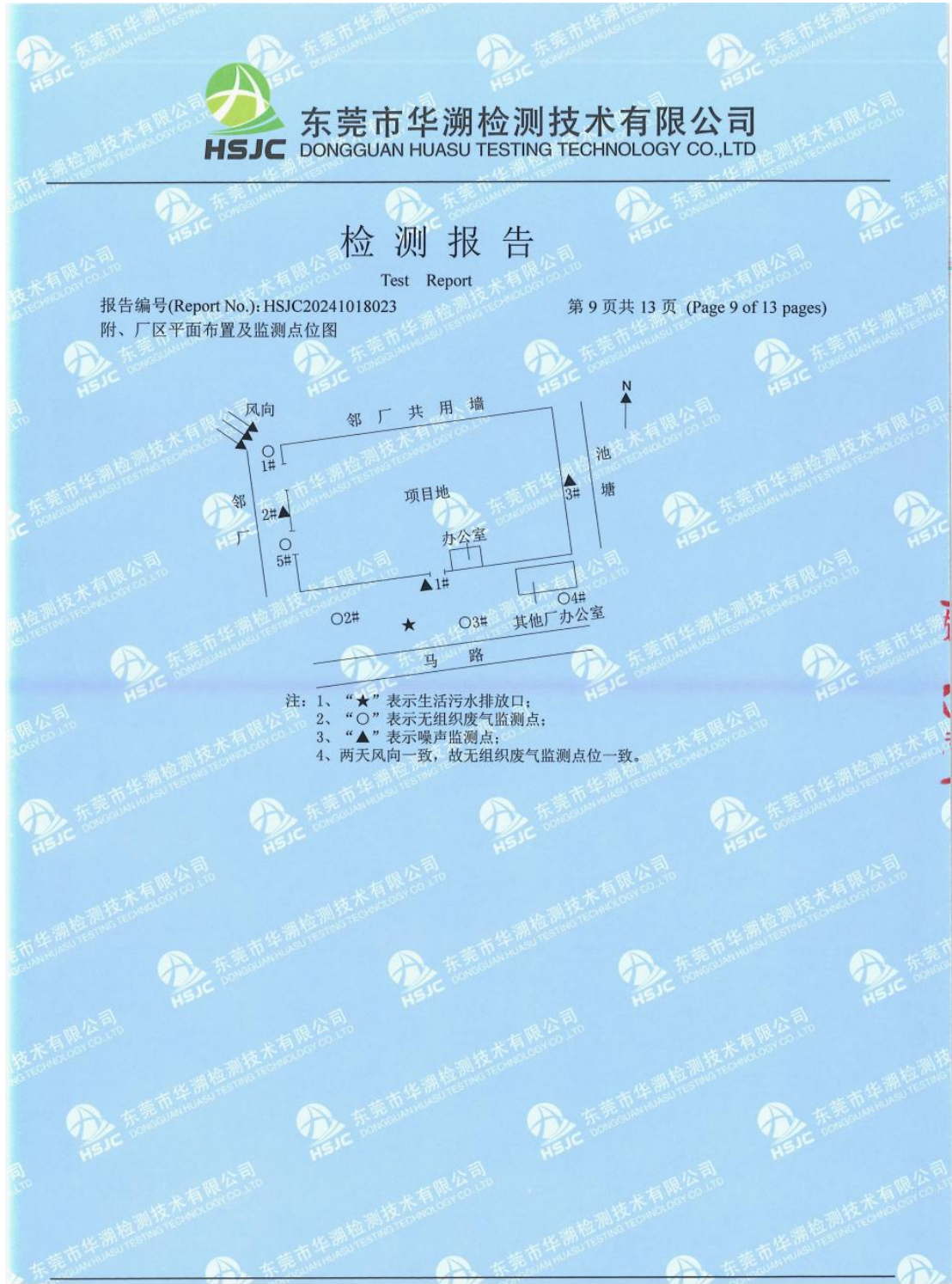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4-09-28			2024-09-29		
		烟尘 (mg/m ³)			烟尘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烧结炉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0.266	0.247	0.251	0.263	0.270	0.268
标准值		5	5	5	5	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五)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024-09-28	58	60	达标	
		2024-09-29	57	60	达标	
2#	厂界外西南 1m 处	2024-09-28	57	60	达标	
		2024-09-29	59	60	达标	
3#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24-09-28	58	60	达标	
		2024-09-29	58	60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厂界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4、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8023

第 10 页共 13 页 (Page 10 of 13 pages)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无量纲)	绝对偏差(无量纲)	允许差(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4-09-28	4个	1个	pH值	6.97	6.99	0.02	±0.1	合格
2024-09-29			pH值	6.99	7.00	0.01	±0.1	合格

表 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4-09-28	4个	1个	COD _{Cr}	340	347	1.0	≤10	合格
			氨氮	35.4	34.5	1.3	≤10	合格
2024-09-29	4个	1个	COD _{Cr}	361	368	1.0	≤10	合格
			氨氮	37.1	36.7	0.5	≤1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mg/L)	质控样标准值(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4-09-28	pH值(无量纲)	7.35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189	183±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6.4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19	5.10±0.40	Z10563	合格
2024-09-29	pH值(无量纲)	7.35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190	183±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6.0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19	5.10±0.40	Z10563	合格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8023 第 11 页共 13 页 (Page 11 of 13 pages)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校准仪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4-09-28	0.32588	0.32594	0.00006	±0.5	合格
2024-09-29	0.35382	0.35386	0.00004	±0.5	合格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9-28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磅应2030 HSJC17/2030-02	100.0	100.6	-0.6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磅应2030 HSJC17/2030-03	100.0	99.7	0.3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磅应2030 HSJC18/2030-03	10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磅应2030 HSJC18/2030-02	10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磅应2030 HSJC18/2030-01	100.0	100.2	-0.2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2	50.0	50.2	-0.4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4	50.0	50.4	-0.8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1	50.0	49.8	0.4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3	50.0	49.9	0.2	±2	合格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8023 第 12 页共 13 页 (Page 12 of 13 pages)

表 6-1 全程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9-29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2	100.0	100.4	-0.4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3	10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3	100.0	99.6	0.4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2	100.0	100.7	-0.3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1	100.0	100.3	-0.3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2	50.0	50.1	-0.2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4	50.0	50.3	-0.6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1	50.0	49.7	0.6	±2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 HSJC24/TW-2710A-03	50.0	49.7	0.6	±2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1018023

第 13 页共 13 页 (Page 13 of 13 pages)

七、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9-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93.8	0.2	±0.5	合格
					94.0			
2024-09-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93.8	0.2	±0.5	合格
					94.0			

八、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颗粒物/烟尘	HJ 1263-2022	重量法	分析天平	0.007 mg/m ³
氟化物	HJ 955-2018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酸度计	0.5 μg/m ³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